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76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 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 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 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 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 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 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事项之《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46）

及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工作顺利推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删减募投项目中的“中节能林城26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并调减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募投项目合计投资总额及合计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调整前：

本次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本次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1,428.57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调整前：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察布查尔县25万千瓦/100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300MW项目	170,832.72	152,000.00
2	中节能林城26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117,207.30	97,000.00
3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15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87,566.11	38,000.00
4	中节能扬州真武150MW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67,482.41	54,000.00
5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4,336.74	35,000.00
6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256.30	32,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7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153.57	33,0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189,000.00	189,000.00
合计		762,835.15	630,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91,428.57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察布查尔县25万千瓦/100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300MW项目	170,832.72	152,000.00
2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15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87,566.11	38,000.00
3	中节能扬州真武150MW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67,482.41	54,000.00
4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4,336.74	35,000.00
5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256.30	32,000.00
6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153.57	33,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147,428.57	147,428.57
合计		604,056.42	491,428.57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

当调整。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预案、论证分析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8）。

2.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5.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9）。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议案 1-5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议案 1-4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审议事项。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